

#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 新乐市财政局 文件

新农发〔2024〕1号

## 新乐市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分配使用方案

为规范和加强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管理，保证资金合理、有效使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非省级统筹部分）的通知》（冀财建〔2023〕20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生猪生产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生猪产业发展现状

我市是国家确定的畜牧大县，生猪养殖是我市畜牧业两大主导产业之一，在农民收入中占有很大比重。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养猪业发展，从优惠政策、养猪占地、发展资金、技术支持等

各方面大力扶持，从品种改良、标准化规模猪场建设等各方面大力推广，猪场规模化、标准化程度越来越高。

## 二、项目建设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立足当前稳定生产保供给，着眼长远转变方式促转型，加大政策扶持，积极发展生猪生产，稳定能繁母猪和生猪存栏，促进养殖增效和农民增收。

## 三、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促进我市生猪产业发展的生猪生产流通及加工环节的企业、养殖场、家庭农场、合作社等。

## 四、支持内容

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完成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污粪处理、防疫、保险，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

## 五、支持金额

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已提前下达我市407万元，我市对符合条件的支持对象的分配资金总额以省财政厅最终下达资金为准。依据项目建设情况和投资金额等分类别确定项目奖励标准，原则上每个项目单位奖励金额不超过投资额的60%且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六、项目建设目标

进一步发挥生猪调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效益，充分调动生猪生产及屠宰加工积极性，切实用好生猪调出大县扶持政策，通过实施该项目，提高我市生猪产能及屠宰加工水平，促进生猪行业向标准化、规模化发展。

## 七、项目申报条件

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完成的生猪生产环节圈舍改造、良种引进、污粪处理、防疫、保险，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支出的企业、养殖场、家庭农场、合作社等。

## 八、项目实施步骤

### （一）申报阶段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申报企业（个体工商户）向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项目奖励申请，申请截止时间2024年3月31日。生猪调出大县领导小组下设的办公室确定具体实施单位和建设内容。

### （二）实施阶段

项目实施单位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农业农村局要加强项目实施的监督，加大督导力度，保障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果。

### （三）项目验收与落实奖励资金阶段

项目采取边实施边验收方式。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实施单位申报建设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确定奖励资金拟分配计

划，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政府网公示验收结果和奖励情况，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及时将奖励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 九、奖励方式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方式，市财政局将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下达至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将奖励资金按规定程序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 十、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保障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工作的有序开展，我市成立由主管副市长为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和市财政局局长为副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主管负责同志和相关科室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项目方案制定、项目资金分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二）强化宣传。生猪调出大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做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政策宣传工作。

### （三）明确职责

1、市财政局负责筹措落实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奖励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督促市农业农村局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组织做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起草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组织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及拟定资金分配计划，进行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服务，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单位拨付奖励资金。

#### （四）严格责任

1、对出现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对违反《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严重违反《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一、实施效果预测

通过项目的实施，稳定全市生猪产能，促进生猪生产及流通加工，保障人们对肉食的需求，丰富人们的“菜篮子”，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

附件：1.新乐市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2.新乐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申请表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1

## 新乐市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秦振山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韩英辉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李耀伟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 孙欣英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旭庆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贾文荣 市财政局经建股股长  
齐志雄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股股长  
谢 亮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股职员  
刘永彬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股职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韩英辉同志兼任。

附件 2

### 新乐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申请表

单位（个人）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审批意见:			
2024 年 月 日			
备注			

